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10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临[2017-09]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如下错误：

1、原公告中“预计的本期业绩为：盈利”，现更正为“预计的本期业绩为：扭亏为盈”。

2、原公告中“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最终数据以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”，现更正为：“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最终数据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”。

为此，本公司工作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更正后全文如下：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- 2、预计的业绩：扭亏为盈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1000 万元—1500 万元	亏损：35,606.12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311 元/股—0.0466 元/股	亏损：1.1064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，主营业务仍为亏损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企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 年度当期损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因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的可能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2、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条的规定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，决定是否撤销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最终数据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